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	保财社【2021】102号保定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专项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的通知-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涿源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3.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充分发挥福彩公益金使用效益。				上年结转,未使用				0.00		
	促进我省福利事业快速发展。				上年结转,未使用				0.00		
	完成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				上年结转,未使用				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时有序支付	15.00	>=	100	率	null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率	15.00	>=	100	率	null	未完成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准时率	资金发放准时率	10.00	>=	100	率	null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00	>=	100	率	null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的使用效率	资金的使用效率	7.00	>=	100	率	null	未完成	0.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氛围	社会氛围	7.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升	null	未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8.00	文字描述		不断改善	null	未完成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8.00	>=	100	率	null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高	null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岩祥			联系电话:	7321544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1】81号保定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涿源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1.920000 38.4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2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快支出进度,提高预算完成性。				已完成				38.04	
		完成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				已完成				38.04	
		充分发挥福彩公益金使用效益。				已完成				38.04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完成率	按时有序支付	15.00 >=	100 率	null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率	15.00 >=	100 率	null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准时率	资金发放准时率	10.00 >=	100 率	null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00 >=	100 率	null	完成	10	
			效益指标	资金的使用效率	资金的使用效率	7.00 >=	100 率	null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氛围	社会氛围	7.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升	null	完成	7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8.00 文字描述		不断改善	null	完成	8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8.00 >=	100 率	null	完成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高	null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3.84	
		自评总分								93.8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岩祥		联系电话:	7321544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拨款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基本情景	项目名称	咸阳县老年养护院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涇阳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19.147720	到位数	719.147720	执行数	719.14772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19.147720	其中:财政资金	719.147720	其中:财政资金	719.14772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老年养护院建设。				已完成			100.00			
	完成老年养护院建设。				已完成			100.00			
	完成老年养护院建设。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完成率	按时有序支付	15.00	文字描述	按时支付	null	完成	15	
			完成率	完成率	15.00	>=	100	率	null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时率	资金发放准时率	10.00	文字描述	准时发放	null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00	文字描述	控制成本	null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7.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高	null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氛围	社会氛围	7.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升	null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8.00	文字描述	不断改善	null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8.00	>=	100	率	null	完成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高	null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岩祥			联系电话:	7321544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基本情景		项目名称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1961万元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滦源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数)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61.000000	到位数	1361.000000	执行数	1041.238500	76.51				
		其中:财政拨款	136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6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41.238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完成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发放工作				已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完成率	按时有序支付	15.00	文字描述		按时拨付	null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率	15.00	文字描述		正常使用	null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10.00	≥	100	率	null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00	文字描述		控制成本	null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7.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高	null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氛围	社会氛围	7.00	≥	100	率	null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8.00	文字描述		不断改善	null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8.00	≥	100	率	null	完成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升	null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65054
		自评总分										97.6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宏祥		联系电话:		7321544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拨款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民政事业服务中心服装费4.12万元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涪源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120000	到位数	4.120000	执行数	4.12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1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1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12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民政事业服务中心老人服装购买工作。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完成率	按时有序支付	15.00	文字描述		按时拨付	null	完成	15	
			正常使用率		15.00	文字描述		正常使用	null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10.00	≥	100	率	null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00	文字描述		控制成本	null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7.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高	null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氛围	社会氛围	7.00	≥	100	率	null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8.00	文字描述		不断改善	null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8.00	≥	100	率	null	完成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升	null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岩祥			联系电话:	7321544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资金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2】203号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集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涿涿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000000	到位数	7.000000	执行数	6.250000	89.29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2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本年度孤儿助学工程。			已完成			89.29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人数	服务人数	15.00	≥	100	率	null	完成	15	
			资金发放率	资金发放率	15.00	≥	100	率	null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10.00	≥	100	率	null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100	率	null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利用率	成本利用率	7.00	≥	100	率	null	完成	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氛围	社会氛围	7.00	≥	100	率	null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8.00	文字描述		不断改善	null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服务	可持续性服务	8.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升	null	完成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高	null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928571	
	自评总分									98.9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岩祥			联系电话:	7321544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应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依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1】187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孤儿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涿源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前)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685900	到位数	13.685900			执行数	0.0			
		其中:财政资金	13.685900	其中:财政资金	13.6859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上年结转,未使用				0.00		
		提高预算完整性				上年结转,未使用				0.00		
		加快支出进度				上年结转,未使用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完成率	按时有序支付	15.00	>=	100	率	null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率	15.00	>=	100	率	null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发放率	发放率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发放	null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人均发放水平	人均发放水平	10.00	>=	100	率	null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7.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高	null	未完成	0.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氛围	社会氛围	7.00	>=	100	率	null	未完成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8.00	文字描述		不断改善	null	未完成	0.00
		可持续发展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8.00	>=	100	率	null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升	null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岩祥			联系电话:		7321544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与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7.“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p> <p>8.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豫财社【2022】175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特困供养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涿源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23.000000	到位数	723.000000	执行数	723.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2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2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2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完成率	按时有序支付	15.00	≥	100	率	null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率	15.00	≥	100	率	null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发放率	发放率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发放	null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人均发放水平	人均发放水平	10.00	≥	100	率	null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7.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高	null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氛围	社会氛围	7.00	≥	100	率	null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8.00	文字描述		不断改善	null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8.00	≥	100	率	null	完成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升	null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岩祥			联系电话:	7321544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份高龄失能老人养老服务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涪源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一、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2.740000	到位数	22.740000	执行数	22.74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2.7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2.7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2.74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12月份高龄失能老人养老补贴的发放。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完成率	按时有序支付	15.00	文字描述		按时拨付	null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率	15.00	文字描述		正常使用	null	完成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10.00	≥	100	率	null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00	文字描述		控制成本	null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7.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高	null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氛围	社会氛围	7.00	≥	100	率	null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8.00	文字描述		不断改善	null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8.00	≥	100	率	null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升	null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岩祥			联系电话:	7321544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与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残疾人生活及护理补贴192万元。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涞源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3.750000	到位数		123.75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123.7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3.7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完成2023年残疾人生活及护理补贴发放工作					先使用上级专款,未使用本级资金。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完成率	按时有序支付	15.00	文字描述		按时拨付	null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率	15.00	文字描述		正常使用	null	未完成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10.00	≥	100	率	null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00	文字描述		控制成本	null	未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7.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高	null	未完成	0.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氛围	社会氛围	7.00	≥	100	率	null	未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8.00	文字描述		不断改善	null	未完成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8.00	≥	100	率	null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升	null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岩祥			联系电话:	7321544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民政局总老化改造20万元。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涿源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		执行数	20.000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完成民政局总老化改造。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完成率	按时有序支付	15.00	文字描述		按时拨付	null	完成	0.00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率	15.00	文字描述		正常使用	null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10.00	≥	100	率	null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00	文字描述		控制成本	null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7.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高	null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氛围	社会氛围	7.00	≥	100	率	null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8.00	文字描述		不断改善	null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8.00	≥	100	率	null	完成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升	null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8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岩祥				联系电话:	7321544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采购自收自支人员工资。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涿源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4.640000	到位数		34.640000	执行数		19.457500	56.17		
		其中:财政拨款	34.6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4.6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457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自收自支人员工资的发放。					已完成					56.17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完成率	按时有序支付	15.00	文字描述		按时拨付	null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率	15.00	文字描述		正常使用	null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10.00	≥	100	率	null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00	文字描述		控制成本	null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7.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高	null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氛围	社会氛围	7.00	≥	100	率	null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8.00	文字描述		不断改善	null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8.00	≥	100	率	null	完成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升	null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5.617061
		自评总分										95.6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岩祥			联系电话:		7321544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民政服务中心老人药费27.08万元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 汝源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7.080000	到位数		27.080000	执行数		19.810000	73.15		
	其中:财政资金	27.0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7.0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81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民政服务中心老人药费购买工作。				已完成				73.15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完成率	按时有序支付	15.00	文字描述		按时拨付	null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率	15.00	文字描述		正常使用	null	完成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10.00	≥	100	率	null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00	文字描述		控制成本	null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7.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高	null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氛围	社会氛围	7.00	≥	100	率	null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8.00	文字描述		不断改善	null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8.00	≥	100	率	null	完成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升	null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315362	
自评总分										97.3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岩祥			联系电话:	7321544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资金全部收回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1】185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专项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的通知-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滦南市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000000	到位数	60.000000			执行数	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充分发挥福彩公益金使用效益				项目未开展,资金未使用				0.00		
		促进我省社会福利事业的快速发展				项目未开展,资金未使用				0.00		
		提高预算完整性				项目未开展,资金未使用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人数	服务人数	15.00	>=	100	率	null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资金发放率	15.00	>=	100	率	null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10.00	>=	100	率	null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100	率	null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成本利用率	成本利用率	7.00	>=	100	率	null	未完成	0.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氛围	社会氛围	7.00	>=	100	率	null	未完成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8.00	文字描述		不断改善	null	未完成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服务	可持续性服务	8.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升	null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高	null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岩祥			联系电话:		7321544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资金全部收回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6.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69号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民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特困供养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涿鹿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0	执行数	2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特困供养救助工作。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完成率	按时有序支付	15.00	≥	100	率	null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率	15.00	≥	100	率	null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发放率	发放率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发放	null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人均发放水平	人均发放水平	10.00	≥	100	率	null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7.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高	null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氛围	社会氛围	7.00	≥	100	率	null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8.00			文字描述	不断改善	null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8.00	≥	100	率	null	完成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升	null	完成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岩祥		联系电话:		7321544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6.一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之和为100%。 7.“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实际完成值/预期指标值*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与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8.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依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民政局养老机构责任保险2.4万元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涿源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400000	到位数	2400000			执行数	0			
		其中:财政资金	2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民政局养老机构责任保险。					项目未开展,未使用					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完成率	按时有序支付	15.00	文字描述		按时拨付	null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率	15.00	文字描述		正常使用	null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10.00	≥	100	率	null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00	文字描述		控制成本	null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7.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高	null	未完成	0.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氛围	社会氛围	7.00	≥	100	率	null	未完成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8.00	文字描述		不断改善	null	未完成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8.00	≥	100	率	null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升	null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0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岩祥			联系电话:		7321544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光荣院第一季度事业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溧源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135000	到位数	7.135000		执行数	7.135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135000	其中:财政资金	7.135000		其中:财政资金	7.135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光荣院事业费。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完成率	按时有序支付	15.00	文字描述		按时拨付	15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率	15.00	文字描述		正常使用	15	完成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10.00	≥	100	率	1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00	文字描述		控制成本	10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7.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高	7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氛围	社会氛围	7.00	≥	100	率	7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8.00	文字描述		不断改善	8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8.00	≥	100	率	8	完成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升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岩祥			联系电话:	7321544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2】187号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流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滦源市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4.902837	到位数		34.902837	执行数	15.097163	43.25				
	其中:财政拨款	34.902837	其中:财政资金		34.902837	其中:财政资金	15.097163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已完成				43.25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完成率	按时有序支付	15.00	≥	100	率	null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率	15.00	≥	100	率	null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发放率	发放率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发放	null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人均发放水平	人均发放水平	10.00	≥	100	率	null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7.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高	null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氛围	社会氛围	7.00	≥	100	率	null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8.00	文字描述		不断改善	null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8.00	≥	100	率	null	完成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升	null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4.325483		
自评总分											94.3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岩祥			联系电话	7321544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资金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1】185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专项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的通知-居家适老化改造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涞源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9.900000	到位数		69.900000	执行数		69.9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9.9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9.9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9.9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充分发挥福彩公益金使用效益				已完成				100.00		
	促进我省社会福利事业的快速发展				已完成				100.00		
	提高预算完整性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完成率	按时有序支付	15.00	>=	100	率	null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5.00	>=	100	率	null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资金支付的及时程度	10.00	文字描述		按时拨付	null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00	>=	100	率	null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7.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高	null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优质服务	提供优质服务	7.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升	null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8.00	文字描述		不断改善	null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8.00	>=	100	率	null	完成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政策知晓率	政策知晓率	5.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高	null	完成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5.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高	null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岩祥			联系电话:	7321544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深源县民政局关于申请拨付为曲阳县救火英雄医疗费用请示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深源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否)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10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度情况					总体完成率(%)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完成曲阳县救火英雄医疗救助。					已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完成率	按时有序支付		15.00	≥	100	率	null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率		15.00	≥	100	率	null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10.00	≥	100	率	null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		10.00	≥	100	率	null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7.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高	null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氛围	社会氛围		7.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升	null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8.00	文字描述	不断改善	null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8.00	≥	100	率	null	完成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升	null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岩祥			联系电话:	7321544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入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p> <p>6.二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7.“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8.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9.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光荣院过春节慰问费3万元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淇源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3.000000	执行数	1.950000		65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光荣院老人过春节慰问费。				已完成				65.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完成率	按时有序支付	15.00	文字描述		按时拨付	null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率	15.00	文字描述		正常使用	null	完成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10.00	2	100	率	null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00	文字描述		控制成本	null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7.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高	null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氛围	社会氛围	7.00	2	100	率	null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8.00	文字描述		不断改善	null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8.00	2	100	率	null	完成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升	null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6.5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岩祥			联系电话:	7321544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入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基本情景	项目名称	豫财社【2023】146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体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预算的通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豫源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2.080000	到位数	102.080000	执行数		0.0			
	其中:财政资金	102.0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2.080000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支持各地对困难失能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接受集中照护进行兜底保障。			项目未开展,未使用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完成率	按时有序支付	15.00	≥ 100	率	null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率	15.00	≥ 100	率	null	未完成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10.00	≥ 100	率	null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	10.00	≥ 100	率	null	未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7.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高	null	未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氛围	社会氛围	7.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升	null	未完成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8.00	文字描述	不断改善	null	未完成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8.00	≥ 100	率	null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升	null	未完成	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0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岩祥			联系电话:	7321544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淇县城镇特困人员救助供养2万元。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淇源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特困供养人员救助补助的发放工作				先用上级专款,未使用本级资金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完成率	按时有序支付	15.00	≥	100	率	null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	15.00	文字描述	正常使用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准时率	资金发放准时率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支付	null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00	文字描述	控制成本	null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7.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高	null	未完成	0.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优质服务	提供优质服务	7.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8.00	文字描述	不断改善	null	未完成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节水意识	节水意识	8.00	文字描述	节约用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	100	率	null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0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岩祥			联系电话:	7321544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基本绩效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2】175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特困护理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淇源市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30.000000	到位数	330.000000	执行数		327.690000	99.3			
	其中:财政资金	3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27.69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已完成				99.3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完成率	按时有序支付	15.00	≥	100	率	null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率	15.00	≥	100	率	null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发放率	发放率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发放	null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人均发放水平	人均发放水平	10.00	≥	100	率	null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7.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高	null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氛围	社会氛围	7.00	≥	100	率	null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8.00	文字描述		不断改善	null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8.00	≥	100	率	null	完成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升	null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岩祥			联系电话:	7321544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民政领域多低保特困物价补贴77.25万元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溧源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7.25000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其中:财政资金	77.2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困难群众临时价格补贴发放工作。				项目未开展,未使用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完成率	按时有序支付	15.00	文字描述		按时拨付	null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率	15.00	文字描述		正常使用	null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及时性	10.00	≥	100	率	null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00	文字描述		控制成本	null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7.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高	null	未完成	0.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氛围	社会氛围	7.00	≥	100	率	null	未完成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8.00	文字描述		不断改善	null	未完成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8.00	≥	100	率	null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升	null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0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岩祥			联系电话:	7321544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2】17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重度残疾人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涞源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60.000000	到位数	360.000000	执行数		316.424600	87.9			
	其中:财政资金	36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6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16.4246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用于残疾人两项补贴				已完成			87.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完成率	按时有序支付	15.00	≥	100	率	null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率	15.00	≥	100	率	null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发放率	发放率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发放	null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人均发放水平	人均发放水平	10.00	≥	100	率	null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7.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高	null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氛围	社会氛围	7.00	≥	100	率	null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8.00	文字描述		不断改善	null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8.00	≥	100	率	null	完成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升	null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789572	
自评总分										98.7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岩祥		联系电话:	7321544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